

继承（受遗赠）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余不动产继公字 2024 年第 001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（遗赠）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4-08-02)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方式：0730-6286245

被继承人	继承人 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 型	不动产坐落	共有宗地 面积(m ²)	不动产房屋 建筑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樊谋宜	樊智慧	房屋所有权	平江县余坪镇 黄管村	87.77	87.77	住宅	平集建 (1989) 字第 020918 号
		宅基地使用权					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7月12日

